

证券代码：872216

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高发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汝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512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借款相关合同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12月5日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下称“北京银行”）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高发气体”）签署授信合同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在该授信额度内，双方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约定由北京银行向高发气体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该笔授信合同由董事长徐汝峰提供保证担保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512,3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